

齐涛·主编



顾希佳·著

中国民俗通志

〔生产志〕（下）



国家“十五”规划重点图书出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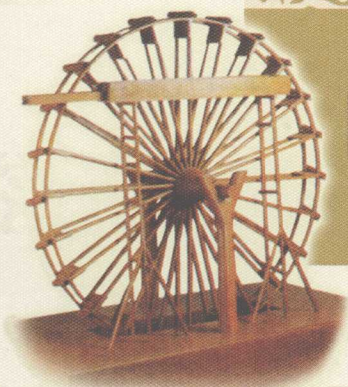
齐涛·主编



顾希佳·著

中国民俗通志

【生产志】（下）



 山东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七章 稻作生产习俗 /267

第一节 稻作生产过程习俗 /272

- 一、土地 /273
- 二、农具 /279
- 三、劳动形式与社会组织 /287
- 四、节气、时令与物候 /295
- 五、水利 /298
- 六、备耕与开耕 /303
- 七、种田 /310
- 八、田间管理 /318
- 九、收获与加工储藏 /323

第二节 稻作生产中的信仰习俗 /328

- 一、稻作生产与自然崇拜 /329
- 二、稻作生产与神灵信仰 /340
- 三、稻作生产与节日 /354
- 四、稻作生产中的巫术 /368
- 五、稻作生产中的禁忌 /377

第八章 蚕丝生产习俗 /381

第一节 蚕丝生产过程习俗 /382

- 一、蚕室、蚕具及其习俗 /383
 - 二、养蚕过程习俗 /388
 - 三、植桑、育桑与桑叶调剂习俗 /395
 - 四、蚕病防治与蚕禁忌 /399
 - 五、缂丝织绸习俗 /403
- #### 第二节 蚕丝生产中的信仰习俗 /407

- 一、蚕丝生产中的神灵信仰 /407
- 二、蚕丝生产中的祭祀 /415
- 三、蚕丝生产中的祛祟 /425
- 四、蚕丝生产中的占卜 /428

第九章 林业生产习俗 /436

- 第一节 采集 /436
- 第二节 植树和育林 /446
- 第三节 伐木和烧炭 /451
- 第四节 花果生产 /459
- 第五节 茶叶生产 /469
- 第六节 竹的生产 /475

第十章 手工业生产习俗 /479

第一节 工匠的技艺传承 / 481

一、技法、艺诀和艺谚 / 481

二、拜师和师承 / 483

三、技艺的神秘化和巫术 / 485

第二节 祖师崇拜和行帮 / 490

一、祖师崇拜 / 490

二、行帮与行业公会 / 494

三、行业语与语言禁忌 / 497

第三节 百业俗规 / 500

一、锻冶业 / 501

二、建筑业 / 505

三、陶瓷与砖瓦 / 511

四、编织、雕刻与器具制作 / 516

五、纺织、印染与刺绣 / 522

六、酿酒与制醋 / 533

七、制盐与制糖 / 537

八、采掘业 / 545

九、其他行业 / 547

参考书目 / 558

后 记 / 561

补 记 / 563



第七章 稻作生产习俗

水稻是我国首要的粮食作物。在粮食作物中，水稻的栽培面积和产量均占首位。在全国各地，除了个别高寒或水源缺乏的干旱地区外，几乎都有水稻的分布。相比而言，南方多而集中，北方少而分散。在秦岭、淮河一线以南的长江流域、华南和西南各省，稻谷播种面积占全国的95%以上。(图155)^①

我国稻作农业的起源相当悠远。迄今，在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地区、黄河中下游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已有相当多处出土了稻谷遗存。大概在公元前7000年至5000年，华中地区的彭头山文化和城背溪文化都已种植水稻。^②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第4层距今有6700年以上，在那里出土了大量的炭化稻谷，被认为是栽培稻。同时还出土了许多骨耜和干栏式结构住屋，都说明当时的河姆渡人已经进入定居的耜耕农业阶段，并以水稻种植为其特征。当然，河

姆渡绝非我国稻作生产最早的和唯一的发源地。因为河姆渡的稻谷遗存表明那时候的农业已有了一定的规模，而在此之前，我们的祖先必定还会经历一个漫长的驯化和栽培稻谷的过程。有学者认为，我国稻作的起源至少应有近万年的历史，它大概是从西南发源，经由几条不同的路线向北扩散，以至遍及黄河、长江流域的。^③

对于河姆渡文化之前的稻作生产情形，由于目前缺乏实证材料，我们还不很清楚。从河姆渡出土的骨耜、石刀和水牛遗骨，我们可以对河姆渡文化时期的稻作生产习俗有所推测。这种骨耜是

① 《中国经济地理》，39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

② 严文明：《炎黄传说与炎黄文化》，见王俊义等编《炎黄文化与民族精神》，5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③ 游修龄：《稻作史论集》，10~26页，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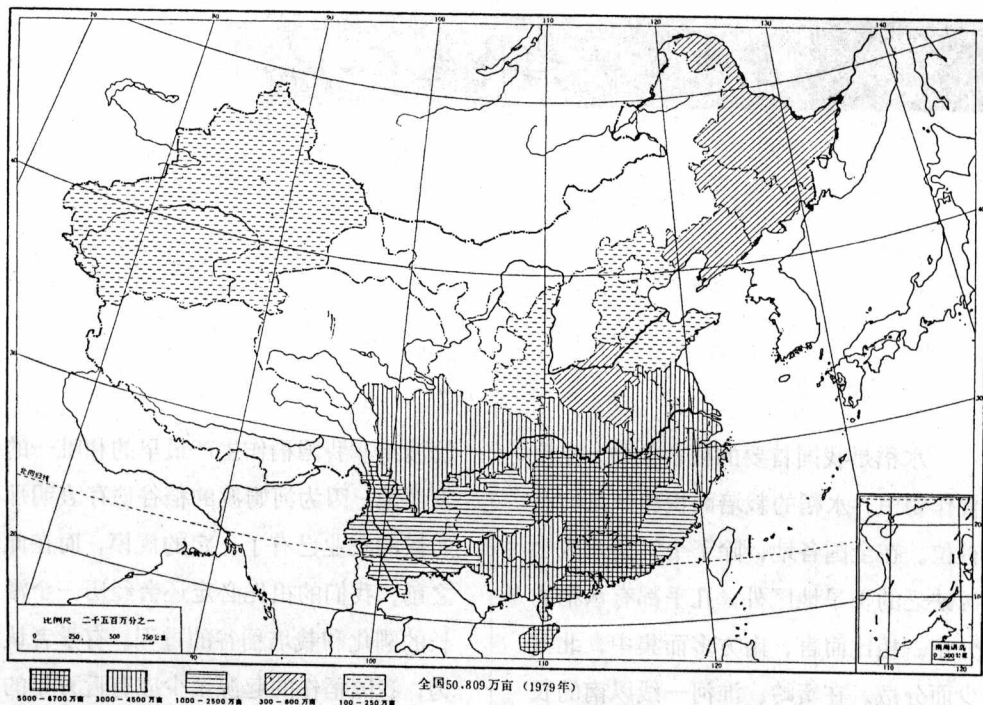


图 155 全国稻作生产分布图 (原载《中国农业年鉴·1980》, 48 页, 农业出版社, 1981)

用偶蹄类哺乳动物的肩胛骨做成的, 肩部穿有横开的长方形孔, 可以用来绑扎在木柄上, 就成了一种翻土的农具。它的操作方式犹如石铲, 翻土时翻起的土块在前, 未翻的地在后, 人是边翻边后退的, 跟如今的锄头翻土正好相反, 故而不称其为锄而称之为耜。

水牛遗骨的发现, 可能与当时的“牛踩田”习俗有关。这是在犁尚未发明之前利用畜力整地的一种操作方式, 由几个人同时驱赶若干头牛, 在泡着水的

田里来往踩踏, 将草叶草根踏入泥下, 将泥水踩成烂糊, 然后播种。这种习俗又被称之为“踏耕”“蹄耕”。^①

据调查, 海南岛的黎族大约在一百年前还在采用“牛踩田”(图 156)的方法, 由一两个人驱赶牛群在田里来回走动, 直到把泥土踩碎。^②

《越绝书》中提到, 舜禹时代有“鸟田”习俗。东汉王充在《论衡》中曾对

① 游修龄:《稻作史论集》, 60~61 页,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3。

② 《黎族社会历史调查》, 12 页, 民族出版社, 1986。

此有过辨析：“实者，苍梧多象之地，会稽众鸟所居。《禹贡》曰：‘彭蠡既猪，阳鸟攸居。’天地之情，鸟兽之行也。象自蹈土，鸟自食苹，土蹶草尽，若耕田状。壤靡泥易，人随种之，世俗则谓为舜、禹田。海陵麋田，若象耕状，何尝帝王葬海陵邪？”^①他认为舜禹时代的稻作生产，有让象、麋鹿一类动物踩踏田地，让鸟儿在田中捉虫、啄草根，然后在这种经过“象耕鸟耘”的水田里播种稻种的生产习俗。这种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象、麋鹿踩耕，是动物的天性使然；后来人们驯养水牛，驱使牛去踩田，则是在此基础上的一种发展。“鸟耘”其实也是动物的天性，说明先民早就懂得利用动物的生物习性来帮助他们从事稻作生产了。有学者指出，这也是吴越先民产生鸟崇拜的重要契机。^②

河姆渡人还不懂得施肥，收获时用石镰、石刀割取稻穗，悬挂贮藏，而大量的稻茎、稻叶和稻根则留在田中，沤烂后充作肥料。连年种植这样的田，会引起杂草疯长、肥力下降，所以不得不抛荒，并迁徙住地，去开发新的水田。^③

水稻是一种需要在田里长期保持一定水量的农作物，这就对水利设施提出了要求。起初人们把水稻种在沼泽地里。河姆渡人就是这样做的。而当我们祖先从洼地向平原转移时，就势必要



图 156 清代《琼州海黎图·踩田》。文字说明云：“黎中播种以得雨为候，雨足则纵牛群踏，俟其水土交融即布种粒，岁收亦称坚好。”（原载《东南文化》2001年第4期）

求他们解决灌溉和排泄的技术问题。属于马家浜文化中期的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在建筑遗存周围发现有9条人工开凿的排水沟，说明6000年前的马家浜人就已经懂得了开沟排水。^④随着稻作生产的进步，我们的祖先在水利方面积累了越来越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许多习俗。

在浙江余杭发现的良渚文化距今已

① [东汉]王充：《论衡》卷四《书虚》。

② 陈勤建：《中国鸟文化》，14~22页，学林出版社，1996。

③ 游修龄：《稻作史论集》，60~61页，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3。

④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载《考古》，1959（9）。

有5200年以上。那里出土的农耕工具在继承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的基础上又有了重大突破,石犁和耘田器的出现尤为引人注目,这标志着稻作生产由耜耕向犁耕的一大进步。

考古资料表明,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我国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都已出现犁耕农业的萌芽,尤以浙江一带最为突出。石犁、有肩石铲、有段石铤、破土器等,都是用来翻土、破土的。犁耕比起耒耜锄铲类翻土工具来自然要先进得多,它使土地耕翻的效率有了大幅度提高,也为以后的牛耕、铁耕奠定了基础。

施肥,是稻作生产中十分关键的一种技术。在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中,发现了木制千籬。这是一种至今仍被杭嘉湖一带农民所普遍使用的捻河泥工具。这说明在5000多年前的良渚文化时期,人们已经懂得了人工积肥与施肥。^①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稻作农业经历了艰难而曲折的道路。《史记·货殖列传》描述秦汉时期的“楚越之地”,称其“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可见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还十分低下。所谓“火耕水耨”,东汉应劭解释为“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稻独长,所谓火耕水耨也”^②。也就是说,

先放火烧去田间杂草,然后播种。禾苗和杂草一起长大,苗高而草低,放水淹灌,利用水来除草,草死,稻禾得以成长。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北方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水平要高于南方,汉文化的核心地带在黄河中下游。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和晋室南迁,开始改变这种传统的格局。之后,唐代的安史之乱、宋代的靖康之难和宋室南迁,在历史上先后形成了三次大的移民浪潮。一方面是大批北方人南迁,并且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江南,加快了江南的开发;另一方面,南、北方自然地理环境的相互消长也起着重要作用。黄河中下游流域经过长期开拓而不注意水土保持,又经历连年战乱,致使宋以后黄河水患频增,气候也渐趋干旱寒冷,无法容纳较多的人口。而长江中下游的水利却在比较安定的情况下有着较好的发展,后来居上,气候也变得更为适宜于农业,水稻生产的收益又远远高出北方的旱作,这都表现出明显的优越性。正是由于这样一些原因,从南宋开始,南北地位出现历史性的扭转。而到了明代,南方的经济和文化实力都已经超过了北方。江南

① 吴存浩:《中国农业史》,57~62页,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

② 应劭:《〈前汉书·武帝本纪〉注》。

一带的土地利用十分精密,水稻种植技术较为先进,产量大大高于其他地区,粮食有余,还可以接济北方,于是就有了“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南宋后期,由于南移的北方人喜欢吃面,麦价激增,政府也提倡种麦,这就使得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都形成了在水稻收割之后再种一熟麦子的农作制,这种习俗一直沿袭到今天。^①不过在江南一带,稻麦两熟的比重是不一样的。人们把稻收称为大收,把麦收称为小收。稻收是维生的正宗,而麦收则是辅助性的。

水稻生产起初都采用直播。汉代中期才开始有了育秧和移栽的技术。隋唐五代时,农田水利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曲辕犁、耙、碌碡、砺碛等一整套水田农具。宋元时,水稻耕作栽培的技术进一步改革,形成了耕、耙、耖、耘、耨结合的一整套耕作技术,并形成早稻、中稻、晚稻的稻作体制。明清时,江南人口迅速增加,耕地渐感不足,水稻栽培越来越精细化,耕田、施肥和田间管理都十分讲究。这样一种精耕细作的风格,一直延续到了近现代。^②

南方的一些少数民族也较早就与稻作生产发生了密切的关系。在岭南地区,骆越族早在秦代就已经开垦农田,修渠灌溉。在云南,唐宋时期的乌蛮、白蛮等族就已经在苍山、大理、滇池等地

兴修了很多蓄水池和水利灌溉工程。^③傣族是我国最早种植水稻的民族之一。唐代樊绰《蛮书》载:“象大如水牛,土俗养象以耕田也。”“象,开南以南多有之,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耕田也。”说明当年有用象耕田的习俗。西双版纳素有“滇南谷仓”的美誉。^④朝鲜族则擅长在寒冷的北方种植水稻。“响水大米”“安家大米”闻名遐迩。不同的民族也就形成了不同风格的生产习俗。

由于历史的原因,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有一些少数民族的稻作生产还停留在较原始的阶段,如独龙族、珞巴族、怒族、傈僳族、佤族和一部分的苗族、瑶族等,仍沿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原始耕作方法,生产技术相对于汉族来说要落后得多。他们同时还必须兼事渔猎或采集。

海南岛的黎族,解放前种水稻时不选种,除秧田施肥外,其他田不施肥,也没有水车、水戽等工具。天旱时有人用竹筒引水,无法灌溉的田就只好丢荒。种田以后也不除草。收割用摘穗法,即

① 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1~22页,三联书店,1983。

② 姜彬主编:《稻作文化与江南民俗》,236~237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③ 《中国少数民族》,10页,人民出版社,1981。

④ 胡绍华:《傣族风俗志》,2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



图 157 清代《琼州海黎图·收割》。文字说明云：“稻熟而收，不知获法，但以手连茹拔之，束担以归。中有香稻一种，粒大而坚，炊之，香闻一室，然外人食之易染瘴病，故弗贵焉。”（原载《东南文化》2001年第4期）

在离稻穗五六寸处用手捻小刀一个一个地捻。（图 157）而在更早一些时候则直接用手摘取稻穗，因而非常费时。他们在山地种旱稻时，三月砍山，三月底烧山，然后清除残枝，四月底至五月初播种。播种时男子在前面用尖棒戳穴，妇女跟在后面点种，每个穴放五六粒谷种，然后盖土。中间除两次草。九月收割。^①

云南的景颇族则有“火种地”习俗。先用砍刀、斧头把山坡上的树木荒草砍倒，晒干后用火烧掉，木头拿去卖，野草烧成灰做肥料。烧过的土地松软肥沃，用锄头挖深两三寸后就播种。种子

撒下后就不管了，不施肥，不拔草，不选种，不再松土，因而产量也不高。这种地种两三年就不种了，于是再去砍树，开出新地来。俗称“刀耕火种”。^②

在四川凉山一带的彝族中间，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他们的水稻生产方式还比较落后。他们不选种，只是用筛除去杂渣；施肥很少，甚至不施肥；秧田在拔掉秧苗之后就不再耕种，而任其全年休歇；他们一般也不重视水利设施，因而产量也就比较低。^③

在一些少数民族中，还没有完成畜牧业和农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他们所使用的铁制农具还要依靠从汉族地区输入。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也较为复杂，有的是封建农奴制，有的是奴隶制，有的则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这就必然使得他们那里的生产习俗也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态势。

第一节 稻作生产过程习俗

在整个稻作生产的过程中，伴随着

① 《黎族社会历史调查》，12~13 页，民族出版社，1986。

②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10~111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③ 《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调查资料选辑》，157~158 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每一道生产程序，各地都形成了一定的习俗。这些习俗首先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们的形成过程就是人类认识自然，认识稻作生产规律的过程；其次也反映了人与人的关系，正是在稻作生产过程中人们对生产资料、生产力的支配和使用的不同情况，形成了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

一、土地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为了拥有和保护土地，在长期的实践中人们学会了顺应自然、对付自然的种种手段，想方设法保住已有的土地不被侵蚀破坏，并向自然索取更多的土地，并在这方面形成了许多习俗。

1. 向水要田

江南一带多沼泽地，把沼泽地先用土堤围起来，然后开沟排水，就可种植稻了。再就是江南多河湖，常有水患，也需要筑堤围田，以防水淹。元王祜《农书》云：“围田，筑土作围，以绕田也。盖江淮之间，地多藪泽，或濒水，不时淹没，妨于耕种。其有力之家，度视地形，筑土作堤，环而不断，内容顷亩千百，皆为稼地。”“复有‘圩田’，谓叠为圩岸，扞护外水，与此相类；虽有水旱，皆可救御。”^①（图 158）这种习俗一直绵延至今，太湖流域最为多见，大的圩堤甚至把村落也包容在内，堤内保护着

一两万亩水田。一遇水灾，人们齐心协力保卫圩堤，以保护堤内水田以及民居不受水淹。

在浙江长兴一带，把这种圩堤称之为“垺”，垺有若干个垺门，用来控制垺堤内外的水位。垺门两侧用块石砌筑，中间凿有内外两条凹型石槽，配有相应的垺门板，板阔一市尺，厚约一市寸。平时打开垺门，让外港水流入，以利灌溉和居民用水。每逢洪水，当内港与外港水位持平时，就须立即关闭垺门。关垺后如果洪水继续猛涨，就要防止倒垺（垺堤倒塌），于是又有“端牌转垺”习俗。根据垺堤路程，一市里一牌，牌为木制，形如划桨，漆成白色，上有编号，一牌配一铜锣。垺堤内农民轮流上垺堤端牌，在堤上巡逻，边敲慢锣，俗称“太平锣”。巡逻中一旦发现垺堤可能发生坍塌，立即敲急锣，作为信号。村民听到锣声报警，立刻自动奔赴现场，投入抢险。端牌转垺日夜不停，风雨无阻，直到险情解除为止。端牌转垺要遵守严格的纪律，按规定顺序传递接送，井然有序，表现出民众齐心抗灾的强大力量。^②

沿海地区，历来还有围海造田的做法。由于砂土沉积，长江口、杭州湾的

① 王祜：《农书》，186页，农业出版社，1981。

② 杨安生：《长兴的关垺门》《长兴的端牌转垺》，见《浙江民俗大观》，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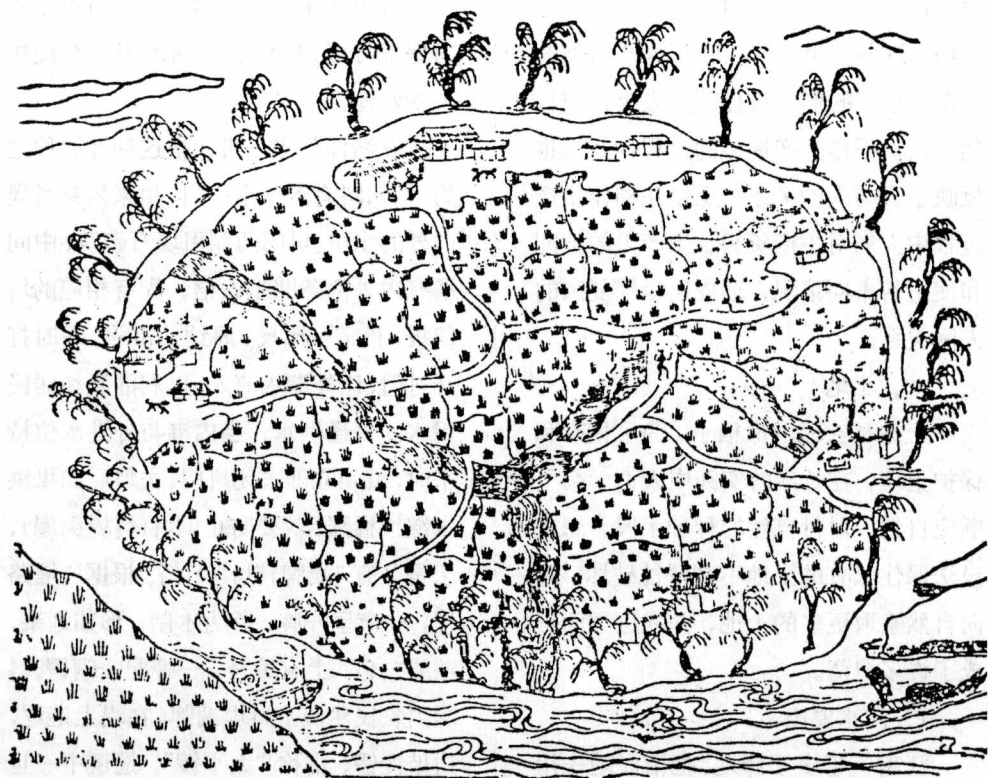


图 158 围田 (原载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一·田制门”)

海岸线在历史上就在不断向外延伸。当地民众曾一次次地修筑海塘,把大片滩涂包围起来。刚围起来的滩涂含有较高的盐碱,不宜种植水稻,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开掘河道沟渠,引来淡水,逐渐将滩涂改造成良田。王祯《农书》称之为“涂田”,云:“其潮水所泛,沙泥积于岛屿,或垫溺盘曲,其顷亩多少不等,上有碱草丛生,候有潮来,渐惹涂

泥。初种水稗,斥卤既尽,可为稼田,所谓‘泻斥卤兮生稻粱’。沿边海岸筑壁,或树立椿橛,以抵潮泛。田边开沟,以注雨潦,旱则灌溉,谓之‘甜水沟’。其稼收比常田,利可十倍,民多以为永业。”^① (图 159)

在江南一带,旧时围垦滩涂、套

① 王祯:《农书》,192页,农业出版社,1981。



图 159 涂田（原载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一·田制门”）

圩、围圩造田等事都需事先具呈官府，获准后方可进行。开工前又有隆重的仪式。在上海奉贤，围垦前事主要备三牲，请戏班，祭龙王，祭城隍，还要抬着龙王、城隍神座到围垦的海涂转一圈，以求神佑。迎神后，还要演戏给神看，以

示虔诚，前后共要三天时间，然后方可破土动工。

常受海潮侵袭的地区，除了修筑、加固海塘以捍海潮之外，人们历来还会采用一些巫术手段来抗御，上海松江城内的唐代石经幢、浙江海宁盐官的占鳌塔、镇海铁牛，就是为了镇海才修建起来的。^①

2. 向山要田

王祯《农书》云：“梯田，谓梯山为田也。”（图160）南方许多山区，经长期经营，修建起大量梯田，用来种植水稻。梯田一般均为沿山坡等高线修筑的阶梯式农田，坝埂有石埂和土埂之分，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灌排体系。但一般位于丘陵、山岗上部的梯田往往缺乏灌溉水源，仅靠自然降水，俗称“望天田”。

除此之外，稻作区在造田方面还有许多创造，诸如架田（又称葑田）、柜田（又称坝田）、条田、泓田、荡田、垌田、山坑田、塍田、岗田、台田、冲田等，各有特色，不一一列举。

有了土地，接着便会产生土地的占有和使用的种种问题，为了调适在土地私有制条件下所出现的土地矛盾和人际

① 姜彬主编：《稻作文化与江南民俗》，96～98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朱关良：《海宁祭潮与镇潮》，见《浙江民俗大观》，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



图 160 梯田 (原载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一·田制门”)

关系,民间形成了一系列习惯法,涉及到土地租种、土地买卖典押、土地继承等方面。现以江南稻作地区为例,简述于下。

1. 土地租种

在江南,耕地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之分,前者俗称“田底”,由业主所有;后者俗称“田面”,由农户向业主交付押金后获得。押金又称“顶首钱”,获得土地使用权称“顶去地面”。农户获得田面

后,只要按时完租,可长期耕种,业主不得无故收回。农户可将此地传给子孙,亦可转让或转租。若转租,俗称“小租田”“佃田”,租种佃田的农户要分别向业主和该出租农户交租。此种农户犹如旧时城市里的“二房东”,他不拥有“田底”,仅拥有“田面”,却又出租此“田面”。据调查,这种方式在旧时颇为流行。

江南的地租又分实物、货币、力役三种形式。实物地租又称“物课”“纳谷”,佃户向地主交粮。力役地租又称“分种田”,由地主出土地、肥料、种子,佃户出人工、牛工,收获稻谷分成,地主得七成,佃户得三成。

租额多少,在承租时由双方议定,并书写契约。届时有租佃双方、中人、保人、保正、写契约人参加。写定后各人在契约上画押盖手印,然后由承租人备酒菜请大家用餐。若逢重灾歉收,经佃家请求,由保正向地主报荒,求情,有时地主也下乡踏看田头,经同意可酌减租额。也有的称“铁板租”,则不论丰歉,一概不可减免。江南租额历来畸重。明顾炎武《日知录》卷十感慨苏松一带田赋之重,“佃人竭一岁之力……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

2. 土地买卖典押

在江南,土地买卖又可分成田底权

出售和田面权出让两种。

田底权出售又称“卖大租田”。事先可多次协商，基本谈妥后，则择日举行仪式。届时买入方请卖出方、保正、中人、执笔等人到家中，同时邀若干亲邻作陪。由中人当众宣布交易情况，由执笔写具买卖契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保正、中人分别画押盖章。三份契约，由双方当事人及保正各执一份。钱钞交割清楚。一切完毕，由买入方置办六样菜肴，备酒，请在场人吃饭。田底权买卖按例要按买卖总价再加二成的“开销”。这二成“开销”由买进者承担六成，卖出者承担四成。这笔“开销”用来支付保正、中人、执笔的酬金。此外，此时村中乡邻凡在现场的，也都要给一点“闲中人钿”。意思是说这些人都是“闲中人”，虽不算是正式的中人，至少也可做个见证，日后若有诉讼纠纷，大家都可相帮说句话。

另一种土地买卖是指田面权出让，又称“放余租”。承种人除了向业主交地租外，每年还要向拥有田面者交纳二斗米左右的转租费。转租也要书写凭证，请保正、中人，一应仪式与出售田底权的做法相似，只是排场要小得多。

土地典押的仪式也与上述相仿。典押期限有三年、六年不等。土地典出者逾期无力赎回的，可以延期，但不可长

期拖延。典出者无力赎回时，土地归典入者所有。^①

旧时，畚族民众租田地时也要订“租字”，作为契约。畚民不会写自己的名字，也没有印章，只能按一个指印。后来发生争执，常常很难辨认，就逐渐增加指印的数目，最后就变成了捺掌印，规定男人用左手，女人用右手。写好两份“租字”，下附两份掌印，双方各持一份。捺印时一人拿墨在捺印人手掌手指上涂墨，两人按着捺印人的手往纸上捺。捺完手掌印，三个中央人（证人）都在掌印边上签上名字，这份租字就生效了。然后一起喝酒，称“租田酒”。^②

3. 土地继承

在江南，遗产继承一般实行诸子均分制度，土地的继承也是如此。这种继承也包括了仅有使用权的“田面”在内。大致又可分成三种情形：一是父亡母在，分割时母与幼子在一起居住，可得其中的两份，其他儿子各一份；将来母亡，母的一份还得由诸子均分。一是父母双亡，则诸子平均分割，若幼子未成年，可委托其长兄代管。一是父母健在的分割，这里通常有长子娶妻时即行分

① 姜彬主编：《稻作文化与江南民俗》，98～10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② 钟玮琦：《畚民的掌印“租字”》，见《浙江民俗大观》，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

家的习俗。届时，父母留出自己所需的一份，将其余田地给几个儿子均分，又考虑到长子长孙有继承烟火、负担祭奠祖先的一些义务，所以通常会给长孙一小份。这就使得诸子均分的制度实际上有所倾斜，通常情况下长子总会多得到一些田地和家产。而女儿则因为出嫁到外姓的缘故而不能继承田地，如果招赘女婿进门，则入赘婿与诸子有相同的继承权。^①

在传统社会里，这种土地继承在实行中常常有所偏倚，一是长子实际上总会多得一些；二是分家时幼子往往未成年，还不能保障自己的权益。于是常有兄弟分家哥哥欺侮弟弟的事情发生。因而表现在民间口头文学中，就有一种“两兄弟分家”型故事广为流传，传达民众对这种社会现象的评判。此类故事往往同情善良的弟弟，而鞭挞自私的哥嫂。在习俗中，也有一些办法来制约土地继承时可能出现的不公正。有的地方由族长出面，主持分家；也有的地方则由舅舅出面，来解决有关的纠纷。

少数民族中的土地习俗，情况较为复杂。前面提到的畲族，早在宋代就已处于封建社会，所以他们在土地租佃、买卖、典押、继承等方面的习俗就与汉族较为接近。而在另外一些少数民族中，则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不同，必然

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土地习俗。

比如，云南西双版纳布朗族的土地，解放前就不同程度地保存着家族公有、村社公有和私人占有三种类型。少数村寨还保留有公社的特点。家族公社由同出于一个祖先的若干个小家庭组成，称为“戛滚”。家族范围内的土地、森林、牧地均属于“戛滚”全体成员公有。每年春耕前由家族长主持，按户分配一次土地。收获全归各户所有。土地私人不可买卖，家庭或个人只有使用权。不过，到了解放前，则也已出现一些家族长和头人多占土地和剥削群众的行为了。

在海南岛的一部分黎族村寨，则还保存着“合亩”习俗。黎语称“纹茂”，是“家族”的意思。解放前一般叫做“翁堂沃工”或“翁堂打”，意思是“大家一起做工”或“大家的田”。一个“合亩”包括若干个家庭，各家庭间大多有血缘关系，以后也逐渐有非血缘成员参加。“合亩”内的土地统一经营，全体成员共同劳动，按户平均分配，看来是一种较原始的家族公社。每个“合亩”有一个“亩头”，黎语称“畏雅”，意为“犁第一道田路的老人”，由辈分最长、年龄最大者充任。亩内其他成员称为“亩众”。亩

^① 姜彬主编：《稻作文化与江南民俗》，103～104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头负责管理合亩的集体生产和分配，成为自然社会的领袖。然而到了解放前，也已经出现了亩头剥削亩众的不平等现象。

在四川大凉山和云南小凉山地区的彝族中间，解放前还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度。大部分土地都被奴隶主阶级集中占有，所有的人都被严格地区分为不同的等级，既有主奴关系，又有租佃关系，奴隶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极其深重，这种情形直到解放后才有根本的改变。^①

在云南怒江地区，解放前白族的土地可以分为水田、牛耕地、手挖地、火烧地四种类型。江边或山间台地有水源的就开成水田，种植水稻，但数量很少。坡度不大，可以牛耕的为牛耕地，分布在村寨附近。坡度超过40度不能牛耕的，只好用手挖，称手挖地。而离村子又远，地势又高的地则实行刀耕火种，种一两年就抛荒，称火烧地。土地的所有制则可分成公有和私有两种。山林全部为公有，谁都可以去狩猎、采集或开一块火烧地。公有地主要有两种，一是“阳耻纪”，意即“种姓之地”；一是家族公有。这些土地不能买卖。土地私有的情形出现时间还不长，有的为个体家庭私有，也有的由两三家人家共有，而这两三家又实行“共耕伙种”。虽然出现了

土地私有，但由于广种薄收，生产力低下，人们对土地占有的欲望也并不强烈。^②

二、农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人类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历来十分重视工具的发明和改进。江南地区的稻作生产，早在河姆渡文化时期就已开始使用骨耜。到了良渚文化时期，则普遍使用各种石质耕作工具，尤以石犁最为引人注目。人们因此推测，那时可能已经开始使用牛耕。

夏商周时期，农具明显进步，开始出现青铜做的农具，虽然青铜农具的使用似乎并不太普遍，但它的出现为铁制农具的出现和推广奠定了基础。从江南一带考古发现的青铜农具品类看，已有犁、锄、削、钁、耨、锸、铲、镰、耒耜、刀等直接用于稻作的农器具。

到了汉代，铁制农具完全取代了青铜农具，犁耕已相当普及。在谷物加工方面，汉代已出现石磨，晋代已有水转连磨和水碓。三国时马钧将手摇翻车改进后用于农业，成为后世水车的雏形。秦汉至五代是我国古代机械农具的初步

① 《中国少数民族》，396、557～559、303～306页，人民出版社，1981。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二），81～8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